



認可機構分享資料 以偵測或防止罪行指引

2025 年 11 月

目錄

第 1 章 - 概覽.....	1
第 2 章 - 法律框架與管控制度.....	3
第 3 章 - 範圍.....	8
第 4 章 - 透過指定平台分享.....	9
第 5 章 - 在平台以外分享資料.....	12
第 6 章 - 要求及回應.....	14
第 7 章 - 主動分享.....	18
第 8 章 - 不應分享資料的情況.....	21
第 9 章 - 更正不準確的資料.....	22
第 10 章 - 使用收到的資料.....	24
第 11 章 - 保密規定.....	26
第 12 章 - 備存紀錄規定.....	27
第 13 章 - 與可疑交易報告機制的關係.....	29
第 14 章 - 處理投訴及查閱資料要求.....	30
主要用語及簡稱.....	32

第 1 章 – 概覽

1.1	本指引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XIIAA 部第 68AAL 條發出。除另有說明外，本指引內參照的條文編號是指《銀行業條例》第 XIIAA 部(「第 XIIAA 部」)內的相關條文編號。本指引應連同第 XIIAA 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打擊洗錢指引》」)以及金管局發出的其他相關指引及指引文件一併閱讀。
1.2	本指引內的用語及簡稱應參照詞彙表所載定義詮釋。當本指引提及其他條例(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責任、規定或條文時，描述這些責任、規定或條文的用語，除非另有明示，應參照此等條例中的定義進行詮釋。
1.3	本指引說明有關認可機構之間為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的目的而自願分享資料的法定框架與監管期望(「資料分享機制」)。
1.4	本指引旨在供認可機構使用，並提供： (a) 有關以下各項的一般指引：資料分享的範圍；可分享資料的情況；可分享的資料類別；必須達到的門檻；保密與備存紀錄規定；第 XIIAA 部下保障資料分享安全港的適用情況；分享資料可用情況及避免無差別迴避風險的需要；更正不準確資料，以及投訴處理；及 (b) 協助認可機構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其與資料分享機制有關的政策、程序與管控措施的實務指引。
1.5	金管局會不時檢討本指引，並會按需要作出修訂。
1.6	為免引起疑問，如本指引中有關行動、考慮或要求用上「須/必須」或「應/應該」一詞，即代表那是一項強制要求。
1.7	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規定，則可能會對金融管理專員是否繼續信納有關認可機構就第 XIIAA 部第 68AAH 條目的而言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或認可機構是否已符合金



融管理專員在第 68AAB(4)(b)、68AAC(6)(b)、68AAD(5)(b) 或 68AAE(4)(b)條下施加的條件，產生負面影響。認可機構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亦可能會對其是否持續遵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列載的認可準則，尤其附表 7 第 10 段規定認可機構在獲認可時及獲認可後均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和管控制度，產生負面影響。金管局獲賦予權力，針對未能遵守本指引內的規定的認可機構執行《銀行業條例》內的不同條文。

第 2 章 – 法律框架與管控制度

《銀行業條例》第 XIIIA 部	
2.1	第 XIIIA 部列載認可機構之間為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的目的而自願分享資料的法律框架。認可機構應熟知第 XIIIA 部的詳細條文，尤其應留意下述各項。
2.2	<p>定義：儘管多個用語的定義都是參照現行法例，包括《打擊洗錢條例》，第 68AA 條特別就第 XIIIA 部的目的引入或界定若干用語的定義。</p> <p>尤其：</p> <p>實體 指自然人、團體(不論是否成立為法團)或法律安排，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法團；(b) 合夥；及(c) 信託。 <p>相關實體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實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認可機構與該實體正維持或曾維持業務關係(即認可機構的客戶或前客戶)；或(b) 該認可機構曾就該實體進行(或被要求進行)非經常交易。 <p>平台 包括電子系統及任何其他機制。</p> <p>受禁行為 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洗錢；(b)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c) 資助擴散《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大規模毀滅武器。 <p>有關定義界定了認可機構可分享資料的罪行的範圍。</p>

	<p>洗錢——</p> <p>(a) 指處理¹屬以下收益的任何財產——</p> <p>(i) 從可公訴罪行所得的收益；或</p> <p>(ii) 從任何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任何行為所得的收益；及</p> <p>(b) 包括《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洗錢。</p> <p>將(a)子段納入在「洗錢」的定義中，是要涵蓋《打擊洗錢條例》中「洗錢」定義含有「掩飾」要素而無法涵蓋的支付情況。例如，最初由銀行客戶(可能為詐騙受害人)存入騙徒戶口的款項(有時被稱為「受害人款項」)，不一定符合《打擊洗錢條例》中「洗錢」的定義，因為在這個階段並未出現為使有關財產(款項)看似並非可公訴罪行的收益的行為。然而，若已發生詐騙行為，有關款項即屬可公訴罪行的收益，接受或取得(處理)該等款項屬於資料分享機制的範疇。</p>
<p>安全港</p>	
<p>2.3</p>	<p>第 68AAG(1)條就認可機構根據第 XIIAA 部的相關條文披露資料的若干情況提供法律保障，前提是有關認可機構真誠地並以合理程度的謹慎行事，而且並未透露其已披露有關資料的事實。「合理程度的謹慎」及「真誠」這兩個用語並沒有定義，但它們都是既定的法律用語，亦有判例法可作參考。行使合理程度的謹慎的例子包括，認可機構在披露任何資料前，應盡可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p> <p>(a) 符合第 XIIAA 部相關條文下的披露條件；</p> <p>(b) 有關資料比對在披露時所得的資料已經是可行情況下最準確的；及</p> <p>(c) 除非已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透過另一渠道披露資料(詳見第 5 章「在平台以外分享資料」)，資料只透過指定平台向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8AAH 條給予書面批准的認可機構作出披露。</p>

¹ 處理 在第 XIIAA 部另行界定定義。

	就此部而言，真誠的例子可以是認可機構確保資料僅披露作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的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
2.4	根據資料分享機制收到資料的認可機構亦享有安全港，因為第 68AAG(4)條訂明，凡該認可機構根據第 68AAF(3)(a)條披露資料，或根據第 68AAF(3)(b)條使用資料，則該披露或使用不得視為該認可機構違反其所負有的任何責任。
2.5	認可機構應注意，違反第 XIIAA 部下的規定，例如向並非認可機構的實體或未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8AAH 條給予書面批准的認可機構披露資料；或為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以外的目的(例如市場推廣)披露資料，可能會令認可機構失去安全港的保障，以及違反任何普通法下的保密責任或任何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或操守規則施加於對資料的披露的限制，並可能因此就該項披露產生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管控制度	
2.6	第 68AAH(1)條訂明，為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批准接達指定平台以根據第 XIIAA 部分享資料，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某認可機構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遵從第 XIIAA 部的規定。
2.7	認可機構應制定及維持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規管，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要求及/或披露資料的決定； (b) 接達指定平台； (c) 處理及使用所披露或收到的資料(例如審視結果及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以緩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 (d) 備存相關紀錄。
2.8	有關認可機構之間分享資料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應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並應受到有效監察、定期覆核及修訂，以確保維持有效。

2.9	有關認可機構之間分享資料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應包括向金管局匯報任何違反所分享資料之保密的情況，並向相關平台營運者匯報(如適用)；如資料包含個人資料，亦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匯報。
2.10	認可機構應顧及其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就認可機構之間分享資料實施相稱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認可機構亦應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3 章對認可機構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的一般要求。
普通法 & 合約責任	
2.11	認可機構須遵守普通法下的保密責任及合約條文，有關條文一般載於認可機構在建立業務關係時訂立及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內。第 68AAG 條(見上文)所載的安全港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賦予認可機構法律保障，使認可機構不受(除其他事項外)因按照第 XIIAA 部的相關條文披露資料而對其提出的違反保密責任或違反合約披露限制的索償。接收機構按照第 68AAF(3)條的規定使用資料，亦不會被視為違反其所承擔的任何保密責任。為審慎起見，認可機構亦可考慮檢視其「條款及細則」，以確保其與法定框架相容，並作出任何必要修訂。
與《私隱條例》的關係	
2.12	雖然第 XIIAA 部就認可機構之間分享資料提供一套獨立框架，但並不凌駕或修改《私隱條例》，該條例仍屬相關。事實上，第 XIIAA 部的大部分用語都刻意反映《私隱條例》各部所用的用語。認可機構尤其應注意下述《私隱條例》的條文。
保障資料原則的應用	
2.13	為制訂法定框架，第 XIIAA 部授權在法律所定的範圍內分享個人資料。第 XIIAA 部不會凌駕於《私隱條例》之上，反而在具體授權資料分享時，會引用《私隱條例》第 60B 條，該條訂明如個人資料是由「任何成文法則所授權」使用的(包括披露或轉移)，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的條文所管限。



	<p>此外，鑑於根據第 XIIIAA 部分享資料的目的是偵測或防止罪行，《私隱條例》第 58 條亦屬相關。</p>
2.14	<p>《私隱條例》第 58(1)條豁免為(除其他事項外)罪行的防止或偵測²；及防止或排除因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而引致的重大經濟損失³而持有的個人資料，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查閱個人資料)及第 18(1)(b)條(查閱資料要求)的條文所管限。《私隱條例》第 58(2)條豁免資料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的條文所管限，前提是該資料是為(除其他事項外)罪行的防止或偵測而使用(「使用」包括「披露」或「傳輸」)(不論該資料是否為該目的而持有)，以及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應用可能會妨害(除其他外)罪行的防止或偵測。</p> <p>另請參閱下文第 14.4 至 14.8 段。</p>

² 《私隱條例》第 58(1)(a)條。

³ 《私隱條例》第 58(1)(e)(ii)條。

第 3 章 – 範圍

機構	
3.1	第 XIIIAA 部規定的資料分享機制僅適用於認可機構，即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
3.2	「實體」一詞(用於指可分享資料的對象)被刻意賦予相當廣泛的定義。認可機構可分享有關個人、法人及法律安排，包括法團、合夥及信託的資料。
3.3	第 XIIIAA 部訂明的法定框架刻意避免對可分享的資料類別作出限制。這是因為可能相關的資料類別會不斷演變。舉例而言，近年數碼足跡及裝置標識資料日益重要。然而，認可機構應注意，在第 XIIIAA 部所訂明的資料分享機制下所要求或披露的資料，必須與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的目的相關，並僅可為此目的作要求或披露。上述要求與第 68AAG 條所載的「安全港」規定連結。認可機構應制定有效的程序，以確保在符合所有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才要求或披露資料。尤其是認可機構不得為任何附帶目的(例如市場推廣)而要求或披露資料，或進行「漁翁撒網式查問」(即要求提供的資料與為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而進行的特定查訊無關或較有關特定查詢所需更為廣泛)。
3.4	就可分享的資料而言，「受禁行為」涵蓋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第 68AA 條界定洗錢包括處理從可公訴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干犯但若在香港干犯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為)所得的收益。正如第 2.2 段指出，此定義刻意地較《打擊洗錢條例》的定義為濶，以涵蓋「受害人款項」，無需依賴有否掩飾任何財產(包括款項)，使其看似並非可公訴罪行所得的收益的意圖。
3.5	洗錢的定義並沒有與任何特定的上游犯罪關連，原則上涵蓋任何可公訴罪行。

第 4 章 – 透過指定平台分享

指定準則	
4.1	根據第 XIIIAA 部第 68AAM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施行資料分享機制而指定平台，而在指定平台時，須指明有關平台的營運者。「平台」一詞包括電子系統及任何其他機制，即容許使用非電子平台。然而，實際上所有指定平台很大可能都是電子平台。
4.2	金融管理專員決定指定某平台時會考慮的主要準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平台參與者的身分； (b) 平台的營運方式，以及營運有關平台的人(如適用)； (c) 關乎經由有關平台轉移或取用的資料的保安及保密安排與協定；及 (d)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FINEST)	
4.3	FINEST 是根據第 68AAC(4)條「主動」分享資料及根據第 68AAD(2)條轉傳資料所用的主要平台。該平台由警務處營運，金管局可接達該平台。
ICLNet	
4.4	ICLNet 是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結算服務公司」) ⁴ 營運的平台。ICLNet 是一個極為安全的網絡平台，是第 68AAB(1)及 68AAC(1)條下的「要求及回應」程序使用的主要平台。
接達指定平台	
參與認可機構	
4.5	根據第 68AAH 條，如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某認可機構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遵從第 XIIIAA 部的規定，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書面批准該機構為根據第 XIIIAA 部分享資料的目的而接達指定平台。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接達指定平台的認可機構，只可在該批准有效期間，為根據第 XIIIAA 部分享資料

⁴ 結算服務公司是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結算公司為金管局和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共同擁有的私營公司。

	<p>的目的而接達指定平台。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的要求持續有效，金管局會不時審視該等管控制度，作為其監管工作的一部分。</p>
4.6	<p>在決定認可機構是否有足夠的管控制度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認可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以接達指定平台的資訊科技及其他安排； (b) 內部管控制度，以保障所分享資料(包括根據第 XIIIAA 部的資料分享機制向其他認可機構披露及從其他認可機構接收的資料)的保安及保密性，以及確保只有認可機構的專責職員(一般為負責金融罪行合規、審計或其他相關職能的職員)可取用該等資料，儘管該等資料或可能在有需要時為協助其他職員履行職責時與他們分享； (c) 內部管控制度，以確保僅為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的目的而披露資料或使用所接收的資料；及 (d) 管治安排(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監察)，以確保管控措施獲妥善實施及反映現況。
<p><i>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i></p>	
4.7	<p>金管局能接達 FINEST 及 ICLNet。金管局主要為監管目的，包括監察資料分享的系統使用情況及跟進投訴(如有需要)，而接達 FINEST 及 ICLNet。除了為履行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外，金管局不會取用所分享的資料。</p>
<p><i>聯合財富情報組</i></p>	
4.8	<p>根據第 68AAJ(1)條，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可取用根據第 68AAC(4)條(主動披露)或 68AAD(2)條(轉傳資料)披露的資料。聯合財富情報組無權取用根據要求及回應程序所分享的資料。如涉及要求及回應程序的認可機構決定其所察覺的活動已達到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門檻，並於其後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則聯合財富情報組可取用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以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的同等條文所披露的資料。</p>



4.9	加入第 68AAJ(1)條，是因為在某些情況下，認可機構在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前，可能有迫切需要經 FINEST 分享資料。在該等情況下，聯合財富情報組需要快速取用該等資料，但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相關條文暫未能獲得有關的取用權。
平台營運者	
4.10	根據第 68AAJ(3)條，指定平台的營運者(例如 ICLNet 的營運者結算服務公司)亦可為營運該平台而取用資料(在金融管理專員可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

第 5 章 – 在平台以外分享資料

5.1	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給予書面批准，可在符合其施加的任何條件以其他方式提出要求或作出披露，否則認可機構必須在指定平台提出要求及作出披露 ⁵ 。相關條文的目的是顧及認可機構在特殊情況下有需要或可更迅捷地在「平台以外」分享資料。
5.2	<p>有關上述情況的例子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參與某指定平台(例如 FINEST)的認可機構察覺到轉至其帳戶的資金可能涉及受禁行為，但有關資金已轉至另一間並無參與該指定平台的認可機構；(b) 非參與認可機構察覺到其相關實體可能涉及受禁行為，並與一間或以上的其他認可機構(可能是或不是參與認可機構)存在聯繫，同時該非參與認可機構擬向該等認可機構發出警示；或(c) 參與某指定平台的認可機構有迫切需要與一間或以上的其他參與認可機構分享資料，而在該情況下在平台以外分享資料會更為快速。 <p>在該等情況下，認可機構可能有需要或可更迅捷地透過指定平台以外的其他方式分享資料，但一般來說，認可機構只應在有明確理由的情況下才這樣做，例如涉及特別大額或頻密轉帳的情況，或需要發出緊急警示以協助凍結資金。</p>
5.3	如出現此等情況，擬在平台以外傳遞資料的認可機構應聯絡金管局。金管局會考慮是否給予批准，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聯繫將接收資料的認可機構(接收機構)。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給予參與指定平台的認可機構普遍性而非特定個案的批准，並施加合適的條件，以處理如第 5.2 段(c)所述的例外情況。
5.4	在多數情況下，認可機構應可使用 ICLNet 分享資料，金融管理專員可考慮給予披露機構及/或接收機構為第 XIIAA 部的目的而使用 ICLNet 的臨時批准。在其他情況下，認可機

⁵ 見第 68AAB(4)、68AAC(6)、68AAD(5)及 68AAE(4)條。

	<p>構可能需要使用其他方式分享資料，例如紙本形式的通信、安全的電子郵件渠道、由金管局促成的面對面會議，或並用上述各種方法。在該等情況下，確保所傳遞的資料的保密性是主要的考慮因素，金融管理專員可施加條件，以確保達成此目的。</p>
5.5	<p>就在平台以外分享資料而言，認可機構仍需要遵守第 68AAJ(1)條的規定。認可機構可透過 ICLNet 或以其他方式將通信副本抄送至聯合財富情報組以符合有關規定。此外，認可機構亦可能需迅速地通知其他經 FINEST 提供或接收相關資料的認可機構，說明有關資料已透過在平台以外的方式傳遞至非參與認可機構。</p>
5.6	<p>在平台以外分享資料一般會適用於主動分享(第 68AAC(4)條)及轉傳資料(第 68AAD 條)的情況。然而，若認可機構認為有需要根據第 68AAB(1)條在平台以外作出要求，可聯絡金管局尋求批准。</p>

第 6 章 – 要求及回應

6.1	第 68AAB(1)條容許某認可機構(機構甲)要求另一認可機構(機構乙)提供有關某實體或關聯帳目或交易的資料(詳見下文第 6.5 至 6.9 段)。如機構甲有合理理由相信，向與提供資料要求有關的實體尋求同意，存在妨害其為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而進行的查訊的風險，則無需取得該實體的同意。
6.2	第 68AAC(1)條准許認可機構(被要求機構)在收到根據第 68AAB(1)條提出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提出要求的認可機構(作要求機構)披露關乎在該要求中指明的實體、帳目或交易的任何資料，或在第 68AAC(3)條的規限下(見下文第 6.4 段)披露關乎並非在該要求中指明的實體、帳目或交易的任何資料。
6.3	第 68AAC(2)條列載可回應要求的情況，即被要求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披露有助於作要求機構進行查訊，以及向與所提供資料有關的實體尋求同意存在妨害作要求機構進行有關查訊的風險。
6.4	第 68AAC(3)條規定，被要求機構在回應根據第 68AAB(1)條提出的要求時，只可在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在要求中指明的實體、帳目或交易是與有關要求所指明的實體、帳目或交易有關聯的情況下，才可披露有關該等並非在要求中指明的實體、帳目或交易的資料。
根據第 68AAB(1)條提出要求	
6.5	第 68AAB(2)條列載作要求機構(機構甲)可要求被要求機構(機構乙)提供資料的情況。有關情況包括機構甲察覺某活動並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充分理由，支持機構甲進行查訊，以評估該實體或關聯帳目或交易是否有可能(或是否有可能已經)涉及任何受禁行為，或是否有可能(或是否有可能已經)與任何受禁行為有關聯；以及機構甲知道，機構乙掌握(或機構甲有合理理由相信機構乙相當可能掌握)關乎該實體或關聯帳目或交易的資料，而該資料可協助機構甲為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而進行的查訊。在此情況下，「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實務上通常指機構甲的客戶或帳目與機構乙的客戶或帳目在

	<p>交易上有連繫(而令機構甲認為有必要進行查訊)。認可機構不應提出一般性或「漁翁撒網式」的要求。</p>
6.6	<p>機構甲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向有關要求所關乎其本身的相關實體(客戶)、其客戶的關聯實體、機構乙的相關實體或其關聯實體的同意，可能會妨害機構甲進行的查訊，則無需尋求有關同意。出現這種情況，很可能是因為參照過去觀察到的詐騙手法，有關客戶、帳目或交易是否涉及受禁行為或與受禁行為有關連存在疑問，因而有引致對可能進行有關受禁行為的人「通風報訊」的風險。</p> <p>此外，亦會出現一些特定情況，例如作要求機構(機構甲)有需要進行緊急查訊，以防止即將發生的潛在受禁行為，卻未能迅速聯繫其客戶獲取同意。因此，尋求同意與否需視乎每宗個案的實況而定，認可機構不應假設在尋求同意的過程中可能出現延誤必然會妨害查訊的進行。</p>
6.7	<p>如第 2.2 段所述，「洗錢」定義涵蓋潛在受害人支付的款項，因此機構甲的相關實體可能是詐騙或其他罪行的受害人。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尋求同意是可能及切實可行的，例如機構甲的客戶可能是詐騙或其他犯罪活動的受害人。在該等情況下，作要求機構應就向另一認可機構作出要求而尋求該客戶的同意。然而，亦有某些情況是認可機構懷疑某客戶可能是受害人，但該客戶堅持繼續進行有關交易，亦可能出現客戶提示嫌疑罪犯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認可機構可考慮是否根據第 68AAB(1)條提出要求而無需尋求客戶同意，因為如該客戶拒絕給予同意，會妨害作要求機構進行查訊。</p>
6.8	<p>在每個情況下，認可機構都應考慮尋求同意是否存在妨害進行有關查訊的風險，備存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的紀錄，並準備按金管局要求提供有關紀錄。</p>
6.9	<p>認可機構根據第 68AAB(1)條提出的要求(其中應包括第 68AAB(5)條指明的項目)可關乎其(i)機構甲的「相關實體」，即該認可機構與其正維持或曾維持業務關係的客戶或人士，或該認可機構曾就其進行(或被要求就其進行)非經常交易的客戶或人士；(ii)與機構甲的該相關實體或與機構甲曾就該</p>

	<p>相關實體進行(或被要求就該相關實體進行)的非經常交易有關聯的實體、帳目或交易；(iii)機構乙的相關實體；或(iv)與機構乙的該相關實體或與機構乙曾就該相關實體進行(或被要求就該相關實體進行)的非經常交易有關聯的實體、帳目或交易。關聯不單為類似法律安排下個人之間的或法團實體之間的正式關聯，亦可包括共同董事、實益擁有人或簽署人；共用郵遞或互聯網規約(IP)地址；或其他數碼足跡資料。</p>
6.10	<p>要求及回應程序通常應在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前進行。當機構甲察覺令其存疑的活動時，會向機構乙尋求資料，以協助其評估就相關實體、帳目或交易而言是否存在受禁行為的風險。機構甲參考從機構乙收到的資料後，會決定是否提交可疑交易報告。</p>
6.11	<p>然而，如機構甲信納其留意到的活動已符合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門檻，但有合理理由相信機構乙可能擁有有助其查訊的資料(而根據有關資料可能會再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或補充資料)，機構甲可在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才要求提供資料，法例並無禁止此等做法。</p>
<p>回應根據第 68AAB(1)條提出要求</p>	
6.12	<p>如認可機構收到根據第 68AAB(1)條提出的要求(被要求機構)，被要求機構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立即確認收到要求； (b) 在符合第 68AAC(2)條的前提下，盡可能實質地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回應； (c) 在披露中指明為第 XIAA 部的目的而披露資料；及 (d) 如未能盡早提供實質回應，在 3 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如可能，該初步回覆應表明作出實質回應的時間表。 <p>按照第 68AAC(6)條，因應在第 68AAB(1)條下提出的要求而作出的披露必須經指定平台進行(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事先書面批准在平台以外分享資料)。為免可能出現錯誤，認可機構應考慮經由收到有關要求的指定平台進行上述(a)至(d)的所有步驟。</p>

	<p>被要求機構應就是否回應要求的決定及所提供的回應備存紀錄，並準備按金管局要求提供有關紀錄。</p>
6.13	<p>第 68AAC(2)條列載可因應要求作出披露的情況，包括被要求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p> <p>(a) 披露所要求的資料可有助於作要求機構進行第 68AAB(2)(b)條所提述的查訊。在此情況下，「有合理理由相信」包括有關要求中提述的作要求機構的有關實體、帳目或交易與被要求機構的相關實體、帳目或交易之間有交易聯繫或其他實質關連；及</p> <p>(b) 尋求有關資料所關乎的任何實體的同意，存在妨害作要求機構進行查訊的風險。</p>
6.14	<p>第 68AAC(1)(b)條亦准許被要求機構披露關乎並非在要求中指明的實體、帳目或交易的資料，前提是被要求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實體、帳目或交易是與有關要求所指明的實體、帳目或交易有關聯。構成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關聯的情況可包括：</p> <p>(a) 交易聯繫；</p> <p>(b) 共同董事、簽署人、信託受託人、受益人等(就法人或法律安排而言)；</p> <p>(c) 共同 IP 地址、裝置或其他數碼足跡數據；</p> <p>(d) 其他資料或特徵顯示有關實體、帳目或交易是有關連的或可能由相同人士控制或營運或是某網絡(例如傀儡戶口網絡)的一部分。</p>
6.15	<p>被要求機構不需自行調查作要求機構要求提供資料的理由是否合理，而且在大部分情況下被要求機構亦無法作出相關調查。</p>

第 7 章 – 主動分享

7.1	<p>根據第 68AAC(4)條，認可機構(披露機構)可主動(即並非作為回應第 68AAB(1)條下的要求)向另一認可機構(接收機構)披露關乎披露機構的相關實體、與該相關實體有關聯的任何實體、帳目或交易，或披露機構曾經就該相關實體進行(或被要求進行)的非經常交易的資料。值得注意的是，該等披露可向多於一間認可機構作出。</p>
可分享資料的情況	
7.2	<p>第 68AAC(5)條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可根據第 68AAC(4)條作出主動披露。有關情況包括：披露機構察覺有關實體或關聯實體所進行的活動，或關乎關聯帳目或交易的活動，而(i)披露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活動顯示涉及或與受禁行為有關；(ii)披露機構認為有關資料可有助於接收機構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及(iii)披露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尋求資料所關乎的任何實體的同意會有妨害接收機構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的風險。</p>
7.3	<p>認可機構(披露機構)可披露關乎相關實體(即客戶)、與該相關實體有關聯的任何實體、帳目或交易，或披露機構曾經就指明實體進行(或被要求進行)的非經常交易的資料。</p>
7.4	<p>認可機構主動披露資料時，亦可能會就披露所關乎的實體或帳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儘管該機構不需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才可根據第 68AAC(4)條主動分享資料。在多數情況下，認可機構已收到來自香港或可能是香港以外地區(例如透過集團旗下實體)的執法機構的情報。在其他情況下，認可機構本身已察覺引致嚴重紅旗警示的活動，顯示可能涉及或與受禁行為有關，又或收到自稱受害人或其代表的投訴。無論如何，由於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過程可能要花相當時間，認可機構不應待至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才分享資料。</p>
7.5	<p>「合理理由相信」在涉及或與受禁行為有關來說包括來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執法機構的情報或其他資料，並可能與資料查詢請求有關； (b) 集團旗下實體的情報或資料；

	<p>(c) 詐騙受害人或代詐騙受害人行事的人的資料；或</p> <p>(d) 認可機構察覺到的活動，</p> <p>當中顯示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受禁行為，或與已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涉及受禁行為的實體、帳目或交易有聯繫。</p>
<p>可與其分享資料的認可機構</p>	
7.6	<p>在此等情況下，若認可機構(披露機構)認為有關資料可有助於另一認可機構(接收機構)偵測或防止任何受禁行為，便可向該接收機構披露有關資料。有關資料可向多於一間認可機構披露，在每宗披露中亦不需要披露的實體或帳目、或任何關聯實體或帳目與接收機構所持實體或帳目之間存在交易聯繫。</p>
7.7	<p>由認可機構主動分享的資料將會上載至 FINEST，並一般只會披露予有參與 FINEST 的認可機構。任何認可機構如認為有必要或有需要迅速向某間未參與 FINEST 的認可機構分享資料，應先聯絡金管局(詳見第 5 章「在平台以外分享資料」)。</p>
7.8	<p>披露機構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相當可能協助接收機構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只適用於某認可機構或某特定群組的認可機構，例如有關活動關乎某特定個案，當中因為有關活動與某接收機構或某特定群組的接收機構的任何實體或帳目存在明確交易聯繫而引起懷疑，卻並無明顯涉及其他認可機構。在其他情況下，有關資料可能關乎被認為是洗錢網絡一部分的個人或法律實體，而透過使接收機構能夠對與其已經或將要建立業務關係的實體採取加強監察及監視，可支持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在每個情況下，披露機構均應考慮是否向一間或多間認可機構或所有參與 FINEST 的認可機構披露有關資料。</p>
7.9	<p>在未取得與資料有關實體的同意而作出披露前，披露機構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尋求其同意可能會妨害接收機構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由於披露機構必須已有合理理由相信被識別的活動顯示可能涉及受禁行為，因此尋求同意或會引起「通風報訊」的潛在風險，導致當事人採取措施規避進一步調查或隱藏其活動，因而可能妨害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若屬主動</p>

	<p>分享資料的情況，所分享資料的對象亦不大可能(與要求及回應程序相比)為潛在受害人。儘管如此，在任何情況下，披露機構均應在決定是否尋求同意前評估尋求同意是否會妨害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並記錄作出該決定的原因，以及在金管局要求時向金管局提供有關記錄。</p>
<p>轉傳資料</p>	
7.10	<p>第 68AAD 條容許轉傳資料。此條文適用於當認可機構收到在第 68AAC(4)條下披露(即主動分享)的資料，而接收機構察覺與另一認可機構存在聯繫，並認為有關資料或會有助該另一機構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的情況。例如，接收機構獲悉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資金曾轉入其一個帳戶，但有關資金已被轉至另一認可機構。</p>
7.11	<p>在該等情況下，接收機構可向有關的另一認可機構披露相關資料而無需取得與該資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同意，前提是其有合理理由相信(i)該資料關乎的任何實體、帳目或交易可能(或可能已經)涉及受禁行為及(ii)尋求該實體的同意會有妨害另一機構偵測或防止任何受禁行為的風險。任何此類披露均應指明是為第 XIIB 部的目的而披露的資料。</p>
7.12	<p>在決定是否向其他認可機構轉傳有關資料前，披露機構可視有關實體、帳目或交易已被列於原始披露機構所披露的資料中此一事實，為判斷是否存在可能涉及或與受禁行為有關的重要但本身並非具決定性的因素。若符合第 68AAB(1)及(2)條所述的條件，接收機構可考慮根據第 68AAB(1)條向原始披露機構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p>
7.13	<p>根據第 68AAD(4)條，接收機構不應在未獲原始披露機構的事先同意下披露該原始披露機構的名字或可識別其身分的任何資料。</p>
7.14	<p>上文第 7.9 段提及，關乎尋求與資料披露有關實體的同意的考慮因素，在這裏適用。</p>

第 8 章 – 不應分享資料的情況

8.1	在某些情況下，資料分享並不合適，這包括但不限於此章的下列類別。遇有該等情況，認可機構應作出判斷，並在有疑問時諮詢金管局或相關執法機構。
敏感個案	
8.2	若為某些類別的罪行，分享資料並不合適或不合法。金管局會按需要不時另行發出指引，闡明在未取得相關執法機構的指示或批准前不應就何種類別的罪行分享資料。
非認可機構	
8.3	如第 3.1 段所述，第 XIIAA 部下的分享資料只限於認可機構之間進行。認可機構不得根據第 XIIAA 部相關條文向任何並非認可機構的實體要求提供資料或向其披露資料。向非認可機構披露資料，將不屬第 68AAG 條所訂「安全港」保障的涵蓋範圍。
可能受非香港資料私隱或其他保密規定約束的情況	
8.4	安全港條文僅在香港範圍內具有效力。認可機構應考慮，在有需要時尋求合適的法律意見，如其是否可能因某些客戶而受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私隱或其他保密規定約束，例如業務關係雖在香港管理，但相關銀行帳目或交易則於認可機構的非本地聯屬公司記帳的情況。

第 9 章 – 更正不準確的資料

更正不準確資料的責任	
9.1	<p>認可機構應以合理程度的謹慎行事，確保資料在分享時是準確的。然而，分享不準確資料的情況仍有可能發生，儘管機會應該很微。此外，在原有披露資料後，有關資料可能會有所變更，又或認可機構取得額外的資料。鑑於接收機構可能根據接收的資料採取行動，以及這些行動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披露機構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處是非常重要的。</p> <p>此外，若披露機構察覺先前披露的資料已有所變更或過時，應予以更新或修正，並提供在原有披露後所察覺到且認為屬相關及可能有助接收機構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的任何額外資料。</p>
9.2	<p>第 68AAE(1)條訂明，披露機構有責任在察覺有關資料不準確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不準確之處更正。此規定適用於在第 68AAB(1)條下提出要求的過程中作出的披露、回應此等要求時作出的披露、作為主動披露的一部分，或轉傳資料時作出的披露。同樣地，根據第 68AAE(2)條，若認可機構察覺根據第(1)款作出更正後，察覺該更正並不準確或已經變得不準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不準確之處更正。</p>
9.3	<p>不準確資料的更正資料應透過同一平台(即指定平台或非平台渠道)發送予所有曾接收原有披露資料的認可機構。認可機構為更正不準確資料而作出的披露，須指明是為第 XIIAA 部的目的而披露的資料。</p>
9.4	<p>認可機構無須取得資料所關乎的任何實體的同意。為更正不準確之處而作出的披露並不存在合理理由的門檻，這是因為該認可機構在作出原有披露或要求時，已評估過尋求同意會否有妨害認可機構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的風險，或進行查訊的風險(若屬根據第 68AAB(1)條提出要求的狀況)。</p>
9.5	<p>更正不準確資料的責任，亦適用於曾根據第 68AAD 條轉傳資料的認可機構。有關認可機構在收到原有披露的認可機構</p>

	<p>的更正後，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更正轉傳予任何曾獲得轉傳資料的認可機構。</p>
9.6	<p>若認可機構接獲根據第 68AAB(1)條提出的要求，並決定根據第 68AAC(1)條作出實質回應，但又察覺有關要求載有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應考慮於其回應中或在察覺不準確之處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要求機構有關的不準確之處。</p>
<p>處理已更正資料</p>	
9.7	<p>已更正資料的處理將取決於不準確之處的性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若披露機構察覺透過 FINEST 所披露的資料完全不準確，例如錯誤的人被點名，該認可機構應安排從 FINEST 中刪除有關資料，並在原本的位置上指明有關資料被發現不準確及已經被刪除。 (b) 披露機構及接收機構均應更新本身的紀錄，尤其是涉及監察及篩查系統的紀錄，以反映任何不準確之處被更正後的情況。然而，若有需要，有關認可機構可於內部紀錄中保留原有資料以說明已作出哪些變更及有關原因，作為審計線索之用，但前提是該等資料須依照該認可機構的內部保密政策及程序妥為存放。 (c) 若認可機構發現透過 FINEST 所披露的資料已過時或在披露後察覺資料需作出變更，可把原有資料保留在 FINEST 系統內，並附上更正及任何補充資料。
9.8	<p>在任何情況下，當更正不準確資料時，認可機構應顧及對受影響人士的利益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並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該等影響，包括按適當情況刪除資料。</p>

第 10 章 – 使用收到的資料

10.1	根據第 XIIIAA 部分享的資料只可用作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接收機構不得將所接收的資料用作任何其他或附帶目的(例如市場推廣)。
可使用資料的目的	
10.2	接收機構可將接收的資料用作以下用途： (a) 觸發就是否有理由懷疑其任何客戶或帳目可能收到來自可公訴罪行的得益進行覆核，以及如有的話，決定採取何種行動，包括是否按適當情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⁶ ； (b) 作為對任何客戶或帳目實施加強監察及監視的理由(如合適)； (c) 觸發對任何客戶的現存客戶盡職審查紀錄進行覆核，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d) 作為決定是否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的因素，但須顧及下方第 10.5 段所載指引。
10.3	除在收到的披露中所識別的實體、帳目或交易外，接收機構亦可將與收到的披露中所識別的實體、帳目或交易有關聯的任何其他實體、帳目或交易用於上述用途。在此情況下，有關聯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a) 認可機構發現有關披露中被點名人士於其持有帳目，但並非有關披露中所指的帳目，或發現與有關披露中被點名人士有關聯的其他不同名帳目； (b) 與有關披露中被點名的實體擁有相同的實益擁有人、股東、董事或看似代表該實體行事的人的法人實體；或 (c) 其他形式的關聯，例如擁有相同的郵寄或 IP 地址、裝置識別碼或其他數碼足跡標記。
10.4	在採取第 10.2 段所述的任何行動時，接收機構應在考慮到所有可掌握的資料的情況下自行作出評估，然後根據本身的政

⁶ 若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認可機構可載入附註說明有關報告乃建基於來自 FINEST 的情報。



	<p>策及程序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接收機構接收第 XIAA 部下披露的資料一事，可被視作該評估的一部分，但不應成為採取任何行動的唯一基礎。</p>
避免「迴避風險」	
10.5	<p>第 XIAA 部下的資料分享機制，目的不是要建立「黑名單」，或導致自動或無差別「迴避風險」或將某些或某類人拒諸銀行體系之外。認可機構在考慮是否終止與在第 68AAB(1)條下或任何披露中被點名的實體的業務關係時，應將該實體被點名一事，與其他可掌握到的資料一併考慮。同樣地，認可機構不應將該實體在某要求或披露中被識別一事，單獨地視為拒絕與該實體建立業務關係的理由，而是與其已掌握來自不同來源的其他資料(包括該準客戶提供的資料)一併考慮。</p>

第 11 章 – 保密規定

11.1	雖然第 XIIIAA 部容許為指定目的披露及使用資料，包括《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但該等資料必須保密，並只可按照第 XIIIAA 部或其他法例相關條文所容許的方式披露。
11.2	第 68AAF 條明確禁止認可機構向任何人士(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金融管理專員或指定平台營運者除外)披露其已根據第 XIIIAA 部相關條文披露資料一事。此項條文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等的「通風報訊」條文類似，因為披露已分享資料一事顯然會損害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的目的。
11.3	第 68AAF(3)條訂明，接收機構只可在法律要求或容許或法庭命令的情況下披露其獲披露的資料，並且只可為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而使用該等資料。
11.4	這些條文的整體效果是，披露或接收資料的認可機構應將該等資料，以及其已披露或接收該等資料一事均視作機密處理。認可機構對該等資料的保密程度應至少與其所持的其他客戶資料(尤其個人資料)相同。認可機構應注意，《私隱條例》的條文仍適用於個人資料。
11.5	取用將被披露和已接收的資料須受具體的規程制約，一般來說應只限於其職責包括處理或調查懷疑金融罪行的獲授權職員，而這些職員通常亦會有權接達指定平台。至於其他職員，認可機構應只在其必須履行職責的情況下才授權他們取用資料。
11.6	認可機構應確保負責處理資料披露及接收資料的專責人員均曾接受適當培訓並具備相關經驗，包括處理個人資料及《私隱條例》條文的經驗。

第 12 章 – 備存紀錄規定

12.1	<p>第 68AAI 條訂明認可機構有責任在下述期間內，備存其根據第 68AAB(1)條作出或接收的資料提供要求的紀錄，以及其根據第 XI 部披露或接收的任何資料：</p> <p>(a) 就客戶而言，在整個業務關係期間及業務關係終止起至少 5 年；</p> <p>(b) 就任何其他實體而言，由提出要求或作出披露的日期起至少 5 年。</p>
12.2	<p>根據第 68AAI(3)條，若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紀錄關乎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其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金融管理專員可延長有關期間。</p>
12.3	<p>上述規定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 部的規定制定，因此認可機構已須就客戶盡職審查資料方面遵守類似規定。因此，為方便起見，認可機構可在同一系統內備存紀錄以符合該兩套規定。</p>
12.4	<p>透過 FINEST 披露的資料在平台上可供查閱，但一般會在 5 年後存入檔案庫，屆時將不會再開放予認可機構。由於 ICLNet 是一個網路，透過 ICLNet 傳送的安全電子郵件並不會被儲存。認可機構須就要求或披露資料的決定，以及根據接收的資料採取行動(如有)的決定備存「審計線索」紀錄。該等資料一般不會上載至指定平台或透過指定平台分享。因此，在多數情況下，單靠在指定平台儲存的資料，不足以符合備存紀錄的規定。</p>
12.5	<p>認可機構亦應注意，若資料包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2 原則(即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繼續適用，而認可機構應設立及維持相關政策、程序及管控制度，以確保個人資料不會被保留超過實際所需時間。</p>
刪除情報分享報告	
12.6	<p>認可機構應因應《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2 原則的條文，設</p>



立及維持刪除情報分享報告⁷的程序，以符合第 68AAI 條的備存紀錄規定及第 68AAE 條的更正不準確資料規定。

⁷ 情報分享報告是根據第 XIIIAA 部相關條文在 FINEST 分享資料的方式。

第 13 章 – 與可疑交易報告機制的關係

情報分享報告並非可疑交易報告	
13.1	第 XIIAA 部的資料分享機制，並非旨在修訂或取代可疑交易報告機制。尤其是情報分享報告並不能當作可疑交易報告，而將資料上載至指定平台，不會免除認可機構須在相關法例下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責任。認可機構應緊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確保相關資料能及時傳送予聯合財富情報組。
非通風報訊	
13.2	第 68AAG(3)條訂明，根據第 XIIAA 部相關條文披露資料並不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文所訂的「通風報訊」罪行。然而，認可機構在披露或接收資料時應保持謹慎，以免透露其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一事。

第 14 章 – 處理投訴及查閱資料要求

投訴	
14.1	<p>認可機構的客戶一般不會知道其資料已在第 XIAA 部下被分享一事。事實上，根據第 68AAF(1)條，除在極有限的情況下外，認可機構均不得披露其已分享資料一事。</p>
14.2	<p>然而，客戶均會知悉資料分享機制及指定平台的存在。因此，若戶口被暫停或終止或開戶申請被拒，有關客戶可能會向銀行投訴，並聲稱自己的資料曾被分享。認可機構應小心處理該等投訴，並按照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4 設立及維持相關政策、程序及管控制度，作為其整體投訴處理程序的一部分。</p> <p>在回應該等投訴時，認可機構應避免確認曾否根據第 XIAA 部分享資料。認可機構若確認曾作出有關分享，將屬違反第 68AAF(1)條；而認可機構若確認未有分享資料，則可能暗示在其他情況下給予不同回覆時資料曾被分享，從而可能間接違反第 68AAF(1)條。</p>
14.3	<p>無論客戶在投訴中有否聲稱資料曾被分享，認可機構在收到有關暫停、終止或拒絕業務關係的投訴時，應查明是否確有資料根據第 XIAA 部條文而被披露或接收過，以及這是否成為採取任何行動的決定的一個因素。若屬此情況，認可機構應根據其慣常的投訴處理程序及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4，檢視其所作決定並評估決定是否適當。</p>
查閱資料要求	
14.4	<p>《私隱條例》第 20(3)(ea)條訂明，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若根據《私隱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該資料使用者有權不依從該項要求。《銀行業條例》第 XIAA 部第 68AAK 條訂明，為施行《私隱條例》第 20(3)(ea)條，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或指定平台營運者，有權不依從關乎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XIAA 部第 68AAB(3)、68AAC(1)或(4)、68AAD(2)或 68AAE(3)條披露的任何資料的查閱資料要求。</p>

14.5	然而，在該等情況下，《私隱條例》第 21(1)條規定須向提出要求者發出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通知(拒絕通知)，並在通知中載明拒絕的理由。
14.6	若授予取用個人資料或提供有關複本可能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造成妨害的情況，根據《私隱條例》第 58(1)條，若個人資料是為罪行的防止或偵測而持有，便可獲豁免遵守第 6 保障資料原則(查閱個人資料)及(根據《私隱條例》第 18(1)(b)條)就查閱資料要求，提供一份所持資料的複本的責任。視情況而定，這可能涵蓋在第 XIIAA 部資料分享機制下接收機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前提是：(i)有關資料被接收方接收和持有僅為評估是否涉及受禁行為(即罪行)或協助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及(ii)若披露接收機構持有的資料可能會變相泄露或引起懷疑有關資料已為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而在認可機構之間被分享，從而可能引發不利的規避行為，以隱藏有關活動或避免進一步受調查。
14.7	凡查閱資料要求關乎憑藉《私隱條例》第 58 條而獲豁免受《私隱條例》第 18(1)(b)條所管限的個人資料，則《私隱條例》第 63 條可提供進一步豁免，即若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會妨害對罪行的防範或偵測，有關在《私隱條例》第 18(1)(a)條下須於接獲查閱資料要求時通知提出要求者其是否持有某人的任何個人資料的責任會獲得豁免。在此情況下，《私隱條例》第 21(2)條容許在有關的拒絕通知中只須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須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的個人資料(或相似意思的字眼)。換言之，若可基於《私隱條例》第 58、63 或 21(2)條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則無須提供拒絕的理由。
14.8	認可機構若擬援引《私隱條例》第 21(2)條行事，應注意此做法乃根據《私隱條例》所訂機制而非《銀行業條例》第 XIIAA 部作出，並須符合《私隱條例》所有相關準則。

主要用語及簡稱

用語/簡稱	涵義
《打擊洗錢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FINEST	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
銀行公會	香港銀行公會
結算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結算服務公司	結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
ICLNet	由結算服務公司營運的安全網絡平台 HKICL Network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XIIAA 部	《銀行業條例》第 XIIAA 部
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監管政策手冊》	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